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04—027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4年11月23日上午在珠海拱北丽景花园华发楼六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总数8193.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9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有法律效力。会议由董事长袁小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吴肇棕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与会股东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竞投土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193.25万股，占到会有表决权股数的100%，不同意0股，弃权数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吴肇棕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律师见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200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